

无锡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JSGXCG2023-12

采购项目名称： 西门子 64 排 CT、DSA 等设备保修服务项目

采购人： 无锡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无锡市人民医院委托，就西门子 64 排 CT、DSA 等设备保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注意事项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西门子 64 排 CT、DSA 等设备保修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JSGXCG2023-12</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2	<p>采购人：无锡市人民医院</p> <p>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99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p>
3	<p>采购项目概况、要求：</p> <p>(1) 招标范围：西门子 64 排 CT、DSA 等设备保修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服务期内针对 64 排 CT、CT 后处理工作站、存储设备、DR、C 臂机、DSA 等的整机全保（含球管、探测器、水冷机等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p> <p>(2) 服务期：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p> <p>(3)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p> <p>(4) 维修响应时间：报修后工程师电话响应不超过 4 小时，由资深工程师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现场检修：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执行除外），由原厂家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所有配件国内有货，给采购人所有备件的优先使用权，48 小时之内送达医院。全年 365 天日历日开机率大于 95%（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每年累计因设备故障原因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天。</p> <p>(5)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696 万元/3 年；</p> <p>(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p> <p>(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p>(9)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p>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招标文件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2023 年 07 月 25 日 (法定假日休息), 每天 9:00-11:30, 13:30-16:00 时。 (2) 提供招标文件地点: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 202 室。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纸质为主, 电子文档为辅。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请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带好 U 盘、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异地供应商可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guangxin0108@126.com), 并注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 确认无误后,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 捌佰圆/份, 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 <p>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6	<p>投标供应商要求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0 时, 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p>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2023年07月26日16时 ，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回发给各潜在供应商。
7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3年08月10日下午13:30~14: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10日下午14:00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101室）
10	开标时间： 2023年08月10日下午14:00 开标地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101室）
11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 2023年08月10日 评审结束 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室（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102室）
12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暗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不可擦写光盘）或U盘一份（在光盘或U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13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名称：无锡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004663068618 联系人：张景伟 联系电话：0510-85350208 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467292318U 联系人：杨冬青 尤易坤 姚登峰 联系电话：0510-82710007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

	<p>邮箱: guangxin0108@126.com</p> <p>邮政编码: 214072</p>
14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p> <p>(1)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 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目前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15	<p>其他相关要求:</p> <p>(1) 为减少人群聚集, 投标(报价)供应商如需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 参与人员必须戴口罩, 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测体温, 体温$\geq 37.3^{\circ}\text{C}$的严禁进场。</p> <p>(2) 开标当日投标(报价)供应商代表请携带身份证, 佩戴口罩, 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 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p>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并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 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 请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出, 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并按“投标邀请”第 6 项规定发送至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 13 项。

2. 采购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进行回复, 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明标、暗标两部分内容组成, 明标包括: 证明文件、响应函和报价文件, 暗标包括: 技术文件, 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明标部分:

1. 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公证件）；（注：若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一致）亲自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身份证明即可）；

(5) 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可验证二维码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打印件，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 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 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c5d89510eb9611ecab31474cd253cefd）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

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或公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或公证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一致)亲自参加投标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及有关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只需提供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即可。

1.2 补充证明文件

- (1) 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 (4)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5) 本项目维保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 (1) 投标函;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要求响应表;

3. 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明细报价表;

暗标部分：

4. 技术文件部分：

- 1)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方案；
- 2) 投标供应商组织机构、各岗位职责分工、管理机制；
- 3) 提升临床应用水平及维修技术人员能力培训方案；
- 4) 应急抢修、应急响应及重大故障处理的应急维护方案；
- 5) 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条件。

(六) 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采用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必须包括：本项目服务周期内保修的所有费用（含所有的配件、人工、差旅、搬运、快递、安装调试及系统软件升级、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费用等）。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合格的原厂同型号匹配备件；即项目报价包含所更换的设备费、配件费、人工费、税金等涉及到的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在项目实施中如有疏漏，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上，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必须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7.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 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 明标装订成册,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暗标单独装订成一册, 编制及装订要求详见第 11 条。
8. 投标文件的份数: 明标一正两副, 暗标一正五副;
9. 投标文件装袋要求:
 - 9.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投标文件”;
 - 9.2 投标文件明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 投标文件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副本”;
 - 9.3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正本”,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副本”;
 - 9.4 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 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可不放入原件密封袋中;
 - 9.5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10.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 如有必须修改时, 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1. 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 11.1 暗标需单独成册, **不得有分册**。封面、封底和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品, 封底采用 A4 白色复印纸;
 - 11.2 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 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 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 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 11.3 排版要求: 使用 word 文件形式, A4 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 字体为小四号宋体, 不得出现手写, 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图片中字体、字号不作限制。
 - 11.4 暗标页数不得少于**50**页
12. 投标费用自理。

(八)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1.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2.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9.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2.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3.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4.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5.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6.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 U 盘或内容不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供应商未能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 未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1.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 缺漏项较多, 或技术标页数偏少 (少于 50 页的) 的;
3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 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 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1. 开标工作程序
 - 1.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
 - 1.2 密封性审查:
 - 1.2.1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2.2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1.3 唱标
 - 1.3.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 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2 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 1.4 唱标结束, 投标供应商退场。
2. 抽取投标供应商暗标编号
 - 2.1 由工作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在公证或监督下, 随机抽取暗标编号, 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 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 (暗标) 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 技术标 (暗标) 正本不拆封。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 直至技术标 (暗标) 和商务标 (明标) 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3. 资格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4. 评标工作程序:

4.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4.2 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4.2.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4.3.1 明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2 暗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暗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投标供应商盖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暗标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比较与评价

4.4.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4.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4.4.3 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业绩、信誉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4.4.4 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4.4.5 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 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6. 评分标准:

6.1 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 100 分）

明标部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2) 投标供应商评价	38 分
(3) 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	2 分

暗标部分:

(4) 技术文件	50 分
(5) 加分因素	+2 分

6.2 各项目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分）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 投标供应商评价 (38 分)

2.1) 维修零部件及零备件仓库 (14 分)

①承诺维修所用零部件为原厂同型号匹配的配件得 2 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装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 分)

②投标时提供核心部件,CT 设备的探测器、球管、水冷机,以上 3 种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近 6 个月的报关单)有一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报关单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6 分)

③投标供应商在国内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提供仓库信息(仓库地址、租赁合同或自有证明、照片、面积、仓库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仓库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6 分)

2.2) 技术团队实力 (9 分)

投标供应商配备 64 排 CT 专职设备服务工程师 1 名,得 3 分;配备 DSA 专职设备服务工程师 1 名,得 3 分;增加 1 名专职工程师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投标时提供工程师基本信息资料,按《本项目维保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实填写,并提供经原厂培训资质证明或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相关设备培训合格证书、在职证明、由投标供应商企业为其缴纳的近 6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社保证明,上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时提供上述所有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3) 投标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4) 投标供应商业绩 (6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具备类似(CT、DSA)整机维保实例,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维修保养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采购方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备查, 如有虚假, 该项不得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5 服务体系的完善性 (7 分)

①投标供应商具备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的得 1 分,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提供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365 天开通, 24 小时有专人接听 (提供专线号码等) 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内容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2 分)

②承诺能提供射线剂量安全保证, 具备剂量仪 (定期校准)、Dynamic Test 动态测试仪, 按照图像质量和射线剂量的质控流程 (IQAP) 进行检测, 确保操作人员、医生和病人的剂量安全。提供承诺书得 3 分,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分)

③能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 提供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此项服务, 投标时须提供相应的升级证明文件和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分)

(3) 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 (2 分)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 得 1 分; 内容完整, 表述清楚, 得 1 分。

(4) 技术文件 (暗标 50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方案 (16 分): 包括: 维护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等方面。

①维护服务流程 (4 分): 维护服务流程简便高效得 4 分, 维护服务流程较简便高效得 2 分, 维护服务流程简便高效度一般得 1 分, 维护服务流程繁琐低效或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

②服务标准 (4 分): 服务标准高得 4 分, 服务标准较高得 2 分, 服务标准度一般得 1 分, 服务标准低或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

③服务管理 (4 分): 服务管理严格得 4 分, 服务管理较严格得 2 分, 服务管理严格度一般得 1 分, 服务管理宽松或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

④服务措施 (4 分): 服务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得 4 分, 服务措施较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 服务措施完整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服务措施完整性针对性低或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组织机构、各岗位职责分工、管理机制 (9 分)

①组织机构（3分）：组织架构详细完整得3分，组织架构较详细完整得2分，组织架构详细度一般得1分，组织架构不详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②各岗位职责分工（3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得3分，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得2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度一般得1分，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③管理机制（3分）：管理机制高效合理得3分，管理机制较高效合理得2分，管理机制合理性一般得1分，管理机制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提升临床应用水平及维修技术人员能力培训方案（11分）

①提升临床应用水平方案（5分）：方案贴合实际情况，能有效的大幅提升临床应用水平得5分，方案较贴合实际情况，能有效提升临床应用水平得3分，方案贴合实际情况一般，提升临床应用水平能力一般得1分，方案不贴合实际情况，不能提升临床应用水平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②维修技术人员能力培训方案（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做出培训管理方案得6分，大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培训管理方案得4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度一般的培训管理方案，得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执行方案，不得分。

（4）应急抢修、应急响应及重大故障处理的应急维护方案（12分）：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到达时间、应急抢修人员、重大故障处理这4方面阐述。

①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到达时间（4分）：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到达时间最短得4分；次之得2分，其余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②应急抢修人员（4分）：应急抢修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得4分，有较多应急抢修人员，经验较丰富得2分，应急抢修人员不足，经验不太丰富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③重大故障处理（4分）：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方案普通，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执行方案，不得分。

（5）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条件（2分）

服务或措施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优惠力度大，得2分；服务或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关联不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优惠力度一般，得1分；

服务或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无关联，无针对性、可操作性，无实际优惠力度或无

优惠措施，不得分。

除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页数明显偏少的（少于 50 页的）外，评委一般按照上述评分要求及投标技术文件实际内容酌情评分。评委在 5 人及 5 人以上的，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响应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5）加分因素（+2 分）：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各加 1 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6.3 评分说明

6.3.1 未列入本评分办法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6.3.2 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按上述评分办法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客观部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一致，主观部分评分项应当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供应商总得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办法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十）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投标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资料：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通知》（苏财购〔2018〕86号）等有关法规处理。

2. 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接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或公证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0.9%,100 万元-500 万元费率为 0.48%,500 万元-1000 万元费率为 0.27%。
3. 中标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六) 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十七)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八）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无锡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要求：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http://cz.wuxi.gov.cn/doc/2020/11/20/3111344.shtml>）。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西门子 64 排 CT、DSA 等设备保修服务。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 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GBT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WS_T654—2019 医疗器械安全管理

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项目实施时，若有相关新的规范、规程等颁布，则应按照新颁规范、规程实施。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 维修响应时间：报修后工程师电话响应不超过 4 小时，由资深工程师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现场检修：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因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执行除外），由原厂家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所有配件国内有货，给采购人所有备件的优先使用权，48 小时之内送达医院。全年 365 天日历日开机率大于 95%（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每年累计因设备故障原因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天。

3. 服务范围：保修期内若发生故障免费更换所有有问题的零部件；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合格的原厂同型号匹配备件；所有的配件、人工、差旅、搬运、快递、安装调试及系统软件升级、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费用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安全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无安全事故。

5. 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以上规范标准执行。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维保设备清单：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序列号	保修类型
64 排 CT	perspective 128	76998	整机全保（含球管、探测器、水冷机等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
CT 后处理工作站	syngo. Via	102230	整机全保（含所有硬件、软件及人工服务）
存储设备	syngo . Plaza	200307	整机全保（含所有硬件、软件及人工服务）
DR	Aristos FX Plus	1126	整机全保（含球管、探测器平板、高压变压器等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
C 臂机	compact L	12155	整机全保（含一体化球管，影像增强器等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
C 臂机	compact L	11289	整机全保（含一体化球管，影像增强器等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
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106469	球管、平板探测器除外，其它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全保

2. 实施时间：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 实施地点：无锡市人民医院。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提供的球管等核心部件必须为原厂同型号全新备件，并能提供相应的证书、合格证、报关单；

2. 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365 天开通，24 小时有专人接听（提供专线号码等）；

3. 合同期内, 每次保养后出具完整的保养报告及质量管理报告; 合同期内每年提供 2 个培训名额 (包含临床多学科培训课程、设备管理维护培训课程、现场应用培训课程);

4. 保修期内, 需要对设备建立“大型医疗设备使用档案”, “大型医疗设备使用档案”随机器存放在使用科室, 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 必须提供完整详细的维修、保养记录 (含故障原因、解决过程及更换配件情况等, 英文书写的需有中文备注), 并由服务工程师、临床科室、医疗设备科签字确认, 一份纸质记录存放使用科室, 放入“大型医疗设备使用档案”中, 一份记录交采购人医疗设备科分管工程师备案。在每次处理故障结束后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备维护培训讲解。

5. 须具备远程网络维修诊断服务系统, 并提供安全认证的远程诊断证书证明文件;

6. 须能提供交互式沟通工具, 用户可清楚了解工程师及备件物流情况;

7. 须能提供射线剂量安全保证, 具备剂量仪 (定期校准)、Dynamic Test 动态测试仪, 按照图像质量和射线剂量的质控流程 (IQAP) 进行检测, 确保操作人员、医生和病人的剂量安全。

8. 须能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 提供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9. 中标单位须将招标谈判期间已发生的配件费用及人工费含在合同中, 采购人将不再单独付费。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质量及验收: 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需达到提供服务期间保证全年 365 天日历日开机率大于 95% (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 每年累计因设备故障原因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必须包括: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保修的所有费用 (含所有的配件、人工、差旅、搬运、快递、安装调试及系统软件升级、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费用等)。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合格的原厂同型号匹配备件; 即项目报价包含所更换的设备费、配件费、人工费、税金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报价遗漏, 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贵重医疗设备保修合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无锡市人民医院

甲方(设备保修买方): 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设备保修卖方): 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 299 号 地址:

电话: 0510-82700778 电话:

传真: 传真:

为保证甲方 科 正常运行,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 共同信守。

第一 保修设备名称、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S/N	安装日期	具体配置	备注
1						

第二 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

第三 保修类型: , 如有需要可另附页注明具体保修或升级的详细项目清单及范围, 并签字确认。

第四 保修期内双方责任

(一) 保修期内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 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 做好故障记录。
2. 未经乙方许可, 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 更换机上的线路板, 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 保修期间, 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4. 保修期间, 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书面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5. 保修期间, 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 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 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 保修期内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 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须给予明确的答复, 并在 小时内赶到

现场,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2.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____次(2、3、4)定期预防性维护,确保设备达到制造商标准运行;

A) 维护内容包括: a. 设备清洁; b. 性能测试; c. 校准; d. 必要的机械, 电气检查;

B)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乙方就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

4. 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 (1)若签全保合同则必须免费更换配件,并由乙方承担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保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2)若签半保(人工)合同则由乙方承担人工的所有费用。(3)若签半保(零配件合同)则由乙方承担零配件及其搬运、安装、调试等安装费用。(4)若签升级合同则由乙方承担升级中所牵涉到的任何费用。

5. 全保型开机率承诺: 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设备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以上。每年累计因设备故障原因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停机天数超过约定每年累计停机天数一天,保修期限延长____天,按保修合同总价的____%/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 不在本保修范围内的配套设施,如需更换,乙方则以市场价的_____%优惠提供。

7. 如在维修中有任何设备零配件的更换,乙方需书面提供零配件损坏或报废证明及相应零配件价格清单,甲方根据需要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更换。乙方保证其更换的零配件质量合格,符合该设备运转需要,保修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配件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8.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等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9.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向甲方提供故障记录、保养记录、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清单并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10.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11.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

第五 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1. 保修款总额(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2. 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签订: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末付年合同总价¥ 元的 50%, 计人民币 ¥ 元, 共分期。

其中最后一次付款需在提交年检报告后办理支付,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第六 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协商解决。

4. 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如甲方停用设备,按实际使用月数结算维修款,停用起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达到乙方为准;遇其他情况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 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第八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药品、器械采供廉政协议书、供方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补充协议等均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生效到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期限届满时止。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第十一 本合同首部确定的各方联系方式为各方确定的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如发生改变应当在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到达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邮箱时视为相关材料送达完成。

签约方:

甲方单位: 无锡市人民医院

签约方:

乙方单位:

开户银行: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见证方: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账 号: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药品、器械采供廉政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无锡市人民医院,(乙方)__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2、以任何名义为我院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以任何理由安排我院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我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6、遵守“两指”制度。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7、履行廉政保证金制度,自愿接受违反《无锡市人民医院关于医药器械代表在院营销管理规定》的相关处理。

8、与我院工作人员未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乙方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 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承诺书 (格式)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 项目的投标, 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 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 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 如已中标, 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报价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投标函 (格式) :**投标函**

致: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我方就上述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报价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本项目。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具体内容如下) :

投标文件由明标、暗标两部分内容组成, 明标包括: 证明文件、响应函和报价文件, 暗标包括: 技术文件, 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明标部分:**1. 证明文件****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公证件);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一致) 亲自参加投标, 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身份证明即可);

(5) 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投标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承诺书;

1.2 补充证明文件

(1) 如是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

(4)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5) 本项目维保服务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投标函部分:

(1) 投标函;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服务要求响应表;

3. 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暗标部分:

4. 技术文件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方案;

2) 投标供应商组织机构、各岗位职责分工、管理机制;

3) 提升临床应用水平及维修技术人员能力培训方案;

4) 应急抢修、应急响应及重大故障处理的应急维护方案;

5) 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条件。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

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任务。

五、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八) 开标一览表 (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西门子 64 排 CT、DSA 等设备 保修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元/3 年)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维修响应时间	
投标文件 份数	明标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暗标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不可擦写光盘) 或 U 盘一份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九) 本项目维保服务人员一览表 (格式):

本项目维保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维保业绩	同类机型维修经验
1							
2							
3							
4							
5							
6							
...							

注:

1、上表可自行延长。

2、表格后附上述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经**原厂培训资质证明 (如英文证书需附中文翻译) 或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相关设备培训合格证书**、近 3 个月 (不含投标当月) 的社保缴费证明,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十一) 服务要求响应表 (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二) 明细报价表（格式）：**明细报价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2				
3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服 务 承 诺	1. 服务质量： 2. 服务团队配置： 3.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报价供应商参考，报价供应商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请各报价供应商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1）报价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报价供应商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3）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报价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十三) 技术文件 (暗标)

技术文件请按以下顺序编写, 目录格式如下:

目 录

一、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方案	(第 页-第 页)
二、投标供应商组织机构、各岗位职责分工、管理机制	(第 页-第 页)
三、提升临床应用水平及维修技术人员能力培训方案	(第 页-第 页)
四、应急抢修、应急响应及重大故障处理的应急维护方案	(第 页-第 页)
五、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条件	(第 页-第 页)

(十四) 投标文件明标封面格式:

(正本)

西门子 64 排 CT、DSA 等设备保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JSGXCG2023-12

项目名称: 西门子 64 排 CT、DSA 等设备保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副本)

西门子 64 排 CT、DSA 等设备保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JSGXCG2023-12

项目名称: 西门子 64 排 CT、DSA 等设备保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五) 投标文件暗标封面格式:

另行提供书面版